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诉讼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民事判决书。
- 上市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兄弟科技”）为原告。
- 本次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暂计为379,850,000元，实际以评估金额为准。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的（2025）浙0402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就请求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股份纠纷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的（2025）浙0402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裁决如下：

根据《民事判决书》，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在本案中申请对其持有的被告股权价值进行司法评估缺乏必要性，不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5）浙0402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